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9年7月2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桑田先生、林辉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描述的，修订为“总裁”、“经董事会任命的副总裁”。此次修订仅为职务名称的变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同意公司取消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创能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

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